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韩文波、韩文红、杭州访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济南亿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力天咨询有限公司、贾海燕、张春丽、邹亚军合计持有的山东世纪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此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情况。

2、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3、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与上述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4、2017 年 1 月 18 日，经确认上述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在此期间，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并针对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多次探讨。

5、2017 年 2 月 4 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开市后继续停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6、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7、2017 年 3 月 4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开市后继续停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8、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9、停牌期间，公司组织前述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了调查与论证，并与本次交易对方进行沟通与协商，促进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停牌期间，公司股票一直处于停牌状态，不存在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10、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11、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目前阶段需要履行的程序。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